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2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務管理

順利完成 111 年度訪查市庫代理銀行作業

本局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擬訂111年度訪查市庫代理銀行作業計畫，於111年12月15日派員赴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就本府辦理債券還本付息及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規劃及建置之部分系統平台運作等情形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結果相關作業均符合規定，另建置及規劃之系統平台有效提升機關費稅收繳效能與代庫服務品質，訪查作業順利完成。

菸酒暨稅務管理

完成修訂本府投資富邦金控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

因應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及配合實務運作，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函頒修訂本府投資富邦金控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

金融管理

召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69次會議

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局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69 次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議，透過各領域委員之專業，提供本局後續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標準作業程序之參考，期能提升本府各機關推辦案件之品質及效率，進而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公產管理

召開占用處理督導會議及宿舍活化追蹤會議，持續督促本府機關學校積極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及活化市有宿舍

為瞭解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被占用尚待積極處理案件之緣由、最新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難，並追蹤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宿

重要施政成果

舍之活化情形，本局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召開占用處理督導會議及宿舍列管事項追蹤會議，逐案檢討辦理情形，督促管理機關儘速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並針對不堪用之宿舍應儘速辦理報廢拆除，已收回堪用之宿舍應儘速完成活化，其餘位於非公設用地者則評估辦理標租，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非公用財產管理

召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21 次會議，審議本局所提 4 個提案，後續市有不動產收益除可充實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提升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非公用財產開發

本府主導「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44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同意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

本都市更新範圍總面積約 923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占比 63.25%，後續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並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推動辦理本案都市更新事宜，分回房地將作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會住宅使用。

支付業務

一、公告 112 年度臺銀駐本局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轉帳繳納之服務時間，以利各機關學校辦理繳款作業

本局為提升集中支付業務服務品質，於集中支付系統電子公佈欄公告「112 年度臺銀駐本局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轉帳繳納之服務時間」，以利各機關學校如期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款作業。

二、完成 111 年底各項支付及帳務處理作業

為利新(112)年度支付作業順遂，本府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業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順利完成年度支付作業及檔案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結轉等事宜；另為如期發放 112 年元月份本府員工薪津、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業於 111 年 12 月下旬先行完成預簽作業，俾順利完成相關發放作業。